

2023 年度常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工作。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辖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和发布市政府公报。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在常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协助各辖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处、地方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常州市司法局本级、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 具体包括: 常州市司法局本级、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司法厅的精心指导下, 常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要求，对标“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践行者、争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目标定位，紧紧围绕省厅“十大项目”“八大任务”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常州司法行政系统6大行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聚力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了常州贡献。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围绕中心，积极服务发展大局

（一）主动融入中心大局。积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将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化企业合规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三项工作纳入“532”发展战略年度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并分别组建工作专班。推动将“探索企业合规建设”纳入市委深改委年度重点项目，召开全市企业合规建设工作座谈会、协商会、推进会，征集企业合规建设优秀案例和法律服务产品。建成常州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成立企业合规研究院、企业合规建设指导部、体检部等，组建合规讲师团，研发合规法律服务产品，推广优秀案例。出台《关于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服务保障新能源之都建设的意见》，为全面落实“532”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引领长三角、辐射全国、全球有影响力的新能源之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召开新能源之都建设“产业链+法律服务”推进会，成立先进碳材料、新能源汽车、晶硅光伏等8个“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组建百名优秀律师服务团，努力为新能源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积极争取省厅支持，成立“江苏新能源争议仲裁中心”，瞄准建设在全国有

较高影响力的国际化行业专业性商事仲裁中心。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加强区块链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助力防控金融风险的实施办法》，进一步防控金融风险。积极发挥政府法治部门职能作用，牵头对市级部门 1010 件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进行排查，并形成专报，制定负面清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办理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 17 件，市政府转办依法履职申请审核 3 件，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类涉法事务 8 件。

（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计划》、《法治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出台《法治服务保障“两湖”创新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统筹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作用，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更高水平法治保障“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发布全省首个行政执法程序规范与用语示范实务指引，公布《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2023 年版）》，明确 163 项免罚清单，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推进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轻罚免罚工作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重点领域涉企轻罚免罚。着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定《常州市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创新提出清单管理、平台备案、强化指导等措施，提升行政监管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完成省厅年度科研课题《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研究》。

（三）持续促进民生改善。倾力办好司法行政服务为民十件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实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征集评选、通报表扬 2022 年度全市法治惠民实

事项目 50 个。深化“减证便民”行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事项由 52 项扩充到 120 项。深化“公证便民”行动，选取 40 个镇（街道）特别是相对偏远的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为远程公证部署点。创优公证惠民举措，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 68 件，减免费用约 5 万；免费办理标的额 5000 元以下小额继承公证 11 件。开辟司法鉴定“绿色通道”，为 102 名残疾人、危重病人以及其他因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查体服务，为 30 名经济困难的被鉴定人减免鉴定费用累计 6.94 万元。严肃考风考纪，热情服务考生，顺利完成法考组织工作。围绕打造高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整合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基层法律服务力量，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纠纷调解、法治讲座、法治直播间等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实施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融合提升三年行动，打造 510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覆盖全市过半村（社区）；建成“龙城法服”常州“12348”，接入“我的常州 APP”“苏服办 APP”“微信”三个入口，集成律师、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 10 项服务内容。成立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提高名优律师办案比例，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聚焦重点，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一）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实践”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召开市委依

法治市办全体人员（扩大）会议，首次将部门、地区专题述法列入会议议程，制定实施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印发实施方案，上报 1 个地区、2 个项目参与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创建。制定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和时序进度，形成专项报告、工作案例。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双提双评”专项行动，推动委员会 4 个协调小组围绕工作目标，进一步履行相关领域法治建设牵头推进职责。积极开展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制定实施整改方案，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编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列入目录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工作责任、法定程序、指导监督和档案保管等要求。

（二）推进立法制规。编制 2023 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审查《常州市劳动教育促进条例》《常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草案 6 件和《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政府规章草案 3 件，自行起草政府规章 1 件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风险评估，办理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稿 45 件。严格合法性审核，对《常州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关于推进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9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受理辖市（区）政府、市级部门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26 件，出具备案审查意见书 21 份，办理各类征求意见稿 126 件。对 17 件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开展清理，废止 1 件，拟修改 4 件，继续有效 12 件。对市政府制发的 94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

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废止 21 件、继续有效 73 件。

（三）强化执法监督。编撰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深入推进镇域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表扬通报 10 份优秀处罚案卷、2 份优秀许可案卷。对 2022 年我市 5 部地方立法所涉市设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审核，新增市设权力事项 14 项，取消权力事项 3 项，调整权力事项 4 项。切实推进基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柔性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的具体运用，规范执法行为与用语。以涉企检查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执法三项制度长效管理等为重点，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3 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92 件，受理 202 件，目前已审结 181 件（含结转 29 件），其中维持 93 件，驳回 25 件，调解、和解等终止处理 49 件，确认违法 5 件，撤销 7 件，责令履行 2 件；推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达 99.8%。

筑牢防线，深化法治社会建设

（一）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实施“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出台实施意见，宣传人民调解“一法一条例”，打造“民情茶座”“七点钟议事”等基层治理典范。积极化解涉企矛盾，大力推动企业、商会、新业态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在用工 500 人以上的民营企业成立调解工作室 90 余家，在全市指导成立商会调解组织 43 家。积极融合对接矛盾

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坚持“内抓整合、外重融合”，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从防范、疏导、服务、管理、化解等环节联动发力，切实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主力军”作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做好社会安全稳定的“忠诚卫士”，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29106 次，预防纠纷 1481 件，共化解矛盾纠纷 46119 件，调解成功 46020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78%。

（二）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召开全市普法工作会议，制定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评估细则，组织开展第三届“民法典宣传月”，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18 万份，举办普法讲座 790 场，开展法治文艺演出 41 场，法律咨询 1 万余人次。发布《2023 年市级机关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动事项》，积极开展“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法治助力‘新能源之都’建设”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税收宣传月”等法律法规集中宣贯等活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季季有主题，月月有专项，周周有活动”。成立常州市地方性法规宣讲团，围绕“两湖”创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企业合规、生产经营等主题，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走基层系列活动。

固本强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一）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感悟新思想五学五在先”活动。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持续抓好局党组理论学习。加强机关干部能力建设，举办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开办“常司讲

堂”，干部走上讲台，相互交流学习，提升综合能力。加强党建引领，制定《常州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局机关、事业单位、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统筹推进机关、基层和行业党建，聚力打造“常有法护”司法行政党建品牌，积极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修订《中共常州市司法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常州市司法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常州市司法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修订《常州市司法局局管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机关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认真抓好主题教育。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开展主题教育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点措施。第一时间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构建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实施方案，把主题教育“规划图”变为“施工图”，确保主题教育高标准起步、高质量推进。坚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建立健全工作专报、周报制度，加强对主题教育全过程的跟踪督办，有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党组书记领学、机关党委书记带学、党支部书记共学”方式纵深推进理论学习，制订局党组理论学习安排和班子成员个人学习计划，举办领导班子读书班。《市司法局用活三个“学习法”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被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刊用。扎实组织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每名局领导围绕一个课题开展调研，以高质量的调

研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完成主题教育正反面案例剖析上报。

（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常州市司法局事业单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办法》，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为全市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制定完善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组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党组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等 3 张清单。通过党纪党规学习，党支部“党风廉政教育月”主题党日活动、廉政风险排查，组织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全体党员赴监察文化馆开展“常有法护清风同行”现场警示教育等一系列活动，举办“常有法护先锋领航”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扎实推进“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认真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深入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顺利通过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回头看”。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积极推进“一单位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工作，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党支部被命名为市级机关第四批“特色支部”。

（四）致力创新创优。深入推进仲裁管理体制和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全省仲裁改革创新工作推进会在常州召开，常州仲裁委员会作为全省唯一的改革试点单位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开展“法治小区”建设试点，聚焦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矛盾纠纷调处等热点难点问题，立足最基层自治单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对接金坛区司法局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常州仲裁办，筹建“两湖”

创新区金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活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打造“枫桥式”司法所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市创建一批服务群众效果显著、品牌特色鲜明的“枫桥式”司法所，示范带动全市司法所从“规范化”向“服务型”发展。开展司法所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组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探索建立司法所协理员制度。构建机关党支部与事业单位党支部、与基层社区党支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行业协会党支部之间建立新的党建联盟。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自身工作与形势任务要求和基层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各地区、各条线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还比较突出，法律服务与群众需求还不相适应，信息化建设应用、基层司法所等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等等。对此，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部分
常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32.5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1,873.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4.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53.51	本年支出合计	7,25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253.51	总计	7,253.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53.51	5,379.57				1,87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2.52	4,258.59				1,873.94		
20406	司法	6,132.52	4,258.59				1,873.94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0.85	3,070.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6	205.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6.99	383.05				1,873.9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0.80	170.8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1.12	12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	8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1	4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3	23.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	23.98						
20807	就业补助	39.17	39.1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9.17	3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	4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0	4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0	4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51	98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51	98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0	28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39	512.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32	191.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53.51	4,526.98	852.60		1,87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2.52	3,445.16	813.43		1,873.94	
20406	司法	6,132.52	3,445.16	813.43		1,873.94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0.85	3,070.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6		205.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6.99	374.31	8.75		1,873.9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0.80		170.8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1.12		12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	47.91	3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1	4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3	23.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	23.98				
20807	就业补助	39.17		39.1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9.17		3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	4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0	4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0	4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51	98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51	98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0	28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39	512.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32	191.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58.59	4,258.5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	87.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40	49.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4.51	984.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79.57	本年支出合计	5,379.57	5,379.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379.57	总计	5,379.57	5,379.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79.57	4,526.98	852.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8.59	3,445.16	813.43
20406	司法	4,258.59	3,445.16	813.43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0.85	3,070.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6		205.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3.05	374.31	8.7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0.80		170.8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1.12		12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	47.91	3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1	4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3	23.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	23.98	

20807	就业补助	39.17		39.1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9.17		3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	4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0	4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0	4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51	98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51	98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0	28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39	512.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32	191.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26.98	4,289.25	237.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5.93	3,985.93	
30101	基本工资	1,573.51	1,573.51	
30102	津贴补贴	1,136.76	1,136.76	
30103	奖金	382.18	382.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1.40	71.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28	268.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14	134.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8	87.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0	4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80	280.8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3		237.73
30201	办公费	69.19		69.1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1.95		1.95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9.77		79.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35		1.35
30216	培训费	6.55		6.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0.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55		17.55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0		52.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31	303.31	
30301	离休费	59.18	59.18	
30302	退休费	133.84	133.8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2.13	102.1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8.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79.57	4,526.98	852.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8.59	3,445.16	813.43
20406	司法	4,258.59	3,445.16	813.43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0.85	3,070.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6		205.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3.05	374.31	8.7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0.80		170.8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1.12		12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	47.91	3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1	4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3	23.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	23.98	
20807	就业补助	39.17		39.1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9.17		3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	4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0	4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0	4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51	98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51	98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0	28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39	512.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32	191.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26.98	4,289.25	237.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5.93	3,985.93	
30101	基本工资	1,573.51	1,573.51	
30102	津贴补贴	1,136.76	1,136.76	
30103	奖金	382.18	382.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1.40	71.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28	268.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14	134.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8	87.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0	4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80	280.8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3		237.73
30201	办公费	69.19		69.1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1.95		1.95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9.77		79.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35		1.35
30216	培训费	6.55		6.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0.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55		17.55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0		52.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31	303.31	
30301	离休费	59.18	59.18	
30302	退休费	133.84	133.8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2.13	102.1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8.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7	0.00	7.00	0.00	7.00	0.87	21.35	16.55	7.87	0.00	7.00	0.00	7.00	0.87	21.35	16.5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60	参加会议人次(人)	2,7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7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9
30201	办公费	63.7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6.9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2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6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25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0.86 万元，增长 11.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253.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25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0.86 万元，增长 11.2%，变动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常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纳入今年部门决算数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7,253.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25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0.86 万元，增长 11.2%，变动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常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纳入今年部门决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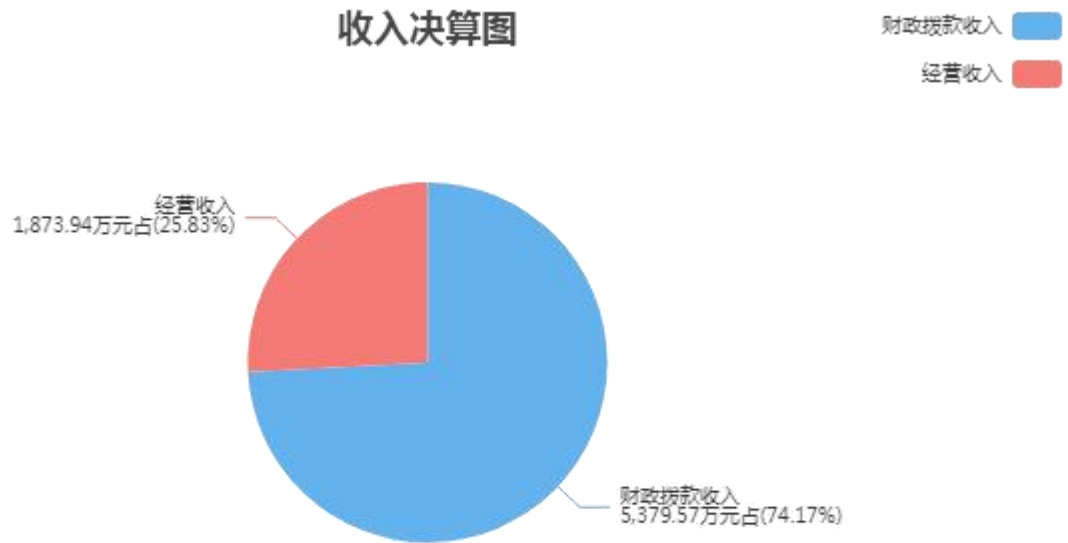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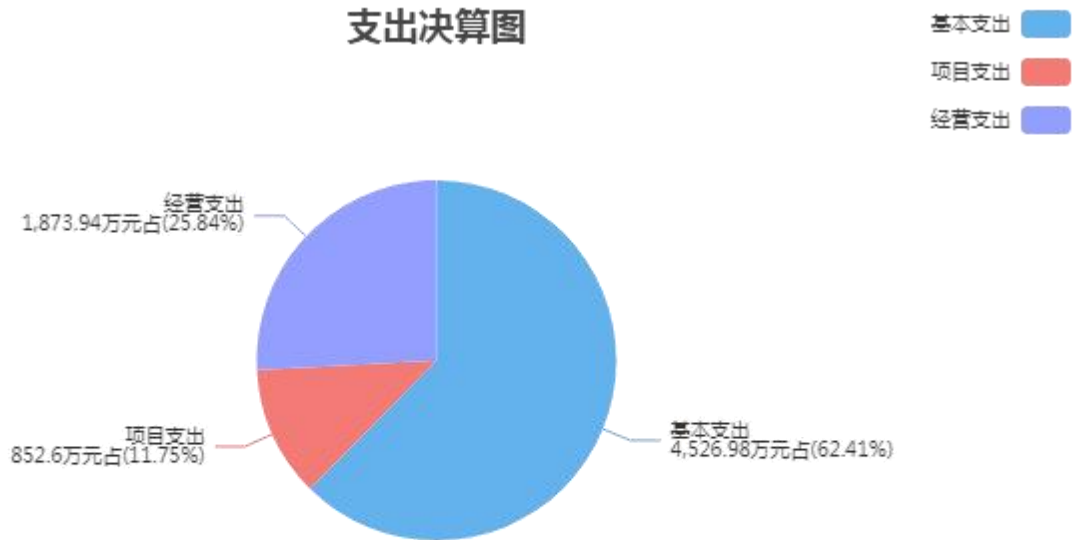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25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9.57 万元，占 74.1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1,873.94 万元，占

25.8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25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6.98 万元，占 62.41%；项目支出 852.6 万元，占 11.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1,873.94 万元，占 25.8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37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3.08 万元，减少 17.52%，变动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公证处进行改制，相关收支从财政拨款划入经营性收入导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7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17%。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638.4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63 万元，支出决算 3,07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调整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补缴以前年度社保经费，以及在职人员到龄退休支付一次性退休费和离退休老干部去世给付一次性抚恤金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25.61 万元，支出决算 20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根据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节省开支。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89.69 万元，支出决算 38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3%。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区医患调处中心和行政复议中心运行经费列入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导致决算数比预算增加。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13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项目经费的年初预算中有 100 万元是作为社区矫正市级补助专项资金按照比例拨付至新北、天宁、钟楼三个区，不在本局决算报表中体现。

9.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71 万元，支出决算 1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部分政府法治建设经费按照年终考核结果支付，受考核结果影响，导致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略低。

10.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1.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笔经费支出主要是用于支付常州地区监狱服刑人员技能培训相关支出，该笔经费年

初未纳入我局预算。通过财政社保处划拨经费指标的形式在我局列支，因此年初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3.95 万元，支出决算 2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支出，因离退休人员人员无较大变动，该笔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约 200 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3.98 万元，支出决算 2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笔经费支出主要是用于支付常州地区监狱服刑人员技能培训相关支出，该笔经费年初未纳入我局预算。通过财政社保处划拨经费指标的形式在我局列支，因此年初无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9.4 万元，支出决算 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0.8 万元，支出决算 2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12.7 万元，支出决算 51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调整导致的提租补贴基数调整，提租补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存在 0.31 万元的差额。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91.32 万元，支出决算 19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26.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8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7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3.08 万元，减少 17.52%，变动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公证处进行改制，相关收支从财政拨款支出划入经营性支出导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26.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28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

万元，变动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支出相比上年大幅减少导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05%。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7 万元，接待 14 批次，6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60 个，参加会议 272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赁费、会议材料印刷费、会务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7 个，组织培训 131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培训场地租赁费、培训材料印刷费、培训师资费以及培训劳务费等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1 万元，减少 5.35%，变动原因：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进一步压降机关运行成本，压减相应的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6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13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2.19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7,253.51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2.19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3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2.19 万元。

本部门共 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2.19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

政性资金 7,253.5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